解读《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背景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2019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为解决我市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分类收集率低、资源回收率低、垃圾处理资源利用率低等现实问题，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起草了《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计八章四十三条。

第一章，明确了本办法适用范围及生活垃圾定义，对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

第二章，主要明确了各行政区域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和实施主体，以及项目配套分类设施建设要求。

第三章，主要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制定公布主体，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管理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主要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对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主要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保障与激励措施。

第六章，明确将各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及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等创建活动测评内容，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明确对违规违法行为严肃追责。

第八章，明确本办法施行时间。